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C048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C0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416,6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元)
1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	1 项	详见第二章	416,6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获取磋商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领购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由授权代表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领购磋商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注 09:00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磋商时间：2025年1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qh1.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先生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东阳北街3号

联系方式：0668-5523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668-22992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说明

(一) 项目需求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1	年	416,600.00 元

1、本采购项目所有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响应供应商所投标系统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的要求。

2、响应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 项目背景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从2015开始进行全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经过近四年对医院信息系统（简称HIS）的实施、功能扩展和系统完善，基本实现了全院信息化。当前医院信息系统已涵盖了门诊、住院、财务、药品、医技、检验、手术、后勤、信息安全等方面，使用的系统包括门诊业务系统（门诊挂号、门诊分诊、门诊收费、门诊药房、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业务系统（住院登记、住院收费、住院药房、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住院护理系统、手术系统）、药库系统、医技报告及PACS影像系统（B超、内窥镜、病理、放射、CT等）、检验系统、体检系统、物资材料系统等。通过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了一套集管理和临床业务的综合性医院信息系统。通过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了患者就医过程，优化了医院业务流程，并提高了医院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医院信息系统为医院的管理和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有效优化了患者的就医流程，改善了医院的就医环境，提高了医院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已经成为医院业务运行的必备基础条件。同时医院信息系统是最复杂的企业级信息系统之一，医院数字化建设的关键在于应用软件的不断设计和开发，与时俱进。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方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还须不断开发新系统、新模块，不断进行功能扩展，不断进行结构和性能优化，不断依据医院各种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软件调整。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目标：保障核心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梳理影响系统运转的问题和需求，对现有系统进行监控、整改、优化，保障系统正确、平稳运行，同时满足政策性变化和医院运营管理的要求。

2. 运维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2.1 维护和开发内容约定：

- (1) 系统本身bug的修改，参数的配置、报表的添加以及常规问题的解决；
- (2) 稳定运行保障：保证现用各系统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
- (3) 系统错误修复：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及时完成修复；
- (4) 系统数据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查明原因和进行数据修复；
- (5) 实施培训：负责因各种原因变化增加的项目实施和人员培训工作。
- (6) 信息化规划：协助医院做好短期、中期的信息化建设计划，并按照计划配合医院实施。
- (7) 合同期内合理用药系统药品库升级。

▲2.2 维护和开发地点：对于需求已明确的个性化需求、系统升级、程序优化等工作量较大的开发工作无地点限制，但测试和实施需在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完成。

▲2.3 工作要求：

- (1) 每周一工作例会，参与方为成交供应商和医院相关科室人员，重点为总结上一周的维护和开发内容并做签字确认、讨论确定接下来一周要做的工作内容；
- (2) 如果采购人提出的需求系统无法实现或与医疗信息化规范不符合的，成交供应商需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

(二) 项目维护和开发主要内容

1、核心医院信息系统模块进行日常维护，服务模块清单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备注
1	电子健康码管理	
2	门诊分诊系统	
3	门急诊挂号系统	

4	门急诊收费系统	
5	门诊药房管理	
6	注射室管理系统	
7	入院病人入、出、转及押金管理	
8	住院收费系统	
9	住院护士工作站（病房医嘱）	
10	住院药房管理	
11	医技费用管理系统	
12	手术费用管理系统	
13	门诊医生工作站（电子处方）	
14	住院医生工作站（电子医嘱）	
15	门诊电子病历	
16	LIS 系统	
17	全院 PACS	
18	领导查询系统	
19	病人咨询服务系统	
20	药库管理系统	
21	供应室管理系统	
22	广东省集中医保平台接口	
23	病案接口	
24	反统方系统接口	
25	体检管理系统	
26	阳光用药系统	
27	合理用药系统及其接口	
28	临床路径系统	
29	字典维护	
30	系统管理员	
31	日志管理系统	
32	病案上传接口	

33	心电信息系统接口	
34	智慧医疗导引分诊系统接口	
35	LIS（实验室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接口	
36	胸痛、卒中中心接口	
37	医保控费接口	
38	工伤医保接口	
39	流感上报接口	
40	电子票据接口	
41	广东省医保平台接口	
42	病理接口	

以上维护模块的维护工作内容：

- 1) 改正性维护：对在系统开发阶段已发生而系统测试阶段尚未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 2) 适应性维护：对现有系统架构范围内，为适应流程和管理需求变化而进行的修改；
- 3) 完善性维护：为改善性能而进行的修改。

2、维护和客开服务范围包括：在现用 HIS 模块的基础上提供数据修复、程序升级、个性化需求开发修改等，以适应医院的发展和管理方式，保障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并协助医院做好短期、中期的信息化建设计划。

（三）项目技术关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维护和开发的时候要保证采购人的现用系统所有模块能正常无间断使用，保证数据的安全，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维护和开发的时候要保证相关数据与采购人历史数据无缝连接，所有数据（包括历史数据）能在同一平台实时查询和使用。（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是一个高效、梯度的工作团队。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项目组负责人和各成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证明和学历证明、同类案例证明。）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措施费、设计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

(四) 验收标准

- 1、软件系统优化整改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2、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达到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 3、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 4、验收标准以本次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

(五) 售后服务

- 1、人员投入：
安排 1 名实施人员负责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维护服务工作。
- 2、响应时间：
正常工作日每天白天上班时间在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现场工作，即时响应。晚上和节假日远程 2 小时响应，晚上和节假日若需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技术人员应当 12 小时内到达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 3、按照《粤医保办函〔2024〕137 号》文件要求，开发药品追溯码医保接口功能。
- 4、按照《粤卫办规划函〔2024〕18 号》文件要求，开发广东省健康医疗信息共享接口功能。
- 5、按照电医保函〔2023〕48 号转发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发医保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功能。

(六)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1. 第一笔：开发药品追溯码医保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2. 第二笔：开发广东省健康医疗信息共享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3. 第三笔：开发医保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4. 第四笔：维护期到期后，驻场人员考勤合格及维护开发完成年度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印章完成。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措施费、设计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9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 家
10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2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玖元整（¥6,249.00）。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响应文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首轮报价表；

	<p>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p> <p>c.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文本格式保存，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p> <p>（3）响应文件包装须贴上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条。</p> <p>1.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和加盖骑缝章。</p> <p>1. 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1. 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p> <p>1. 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p>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5.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7. 现场踏勘（如有）

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2.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首轮报价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文本格式保存，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3）响应文件包装须贴上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条。

2.1.2 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和加盖骑缝章。

2.1.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1.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2.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6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完整递交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

文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qh1.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qh1.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邮箱：gdqhmm@163.com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邮编：52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投标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商务、价格评审。

2. 磋商

2.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最后报价

4.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总分	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	------	------	------

权重	55%	35%	10%
----	-----	-----	-----

5.1 价格评审

5.1.1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5.2 服务、商务评审

服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审表》，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二：《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指标参数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p> <p>1、带“▲”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2、非“▲”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①$1 \leq \text{负偏离总数} \leq 10$ 条的，得 10 分；</p> <p>②$10 < \text{负偏离总数} \leq 20$ 条的，得 5 分；</p> <p>③负偏离总数> 20 条的，不得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 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偏离程度”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30
2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服务项目实施前期、实施过程、质量保证、安装、调试、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3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期服务承诺（含故障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定期巡检、本地支撑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p>1、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期服务承诺科学完整，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期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6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期服务承诺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可行性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55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6
3	项目技术团队实力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具备的实力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6 分； 2、具有中级（含）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有中级（含）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 1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0 分。（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	14
4	综合实力	根据团队人员拥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信息化/数字化）相关的开发与建设获奖证书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个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信息化/数字化）相关的开发与建设获奖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合 计			35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1. 第一笔：开发药品追溯码医保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2. 第二笔：开发广东省健康医疗信息共享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3. 第三笔：开发医保电子结算凭证中心接口功能，并验收。验收该接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万元款项。

4. 第四笔：维护期到期后，驻场人员考勤合格及维护开发完成年度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1、软件系统优化整改后由乙方和甲方共同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达到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甲方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4、验收标准以本次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C048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响应保证金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附件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QH2024-FC04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QH2024-FC04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 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
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 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C04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QH2024-FC048)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茂名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